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紧急通知

学校各学院、相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函〔2021〕222 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组织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各类科研项目、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各学院和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响应上级文件精神开发设置管理、财务、学术、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等科研助理岗位。依据或参照我校《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财务助理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河南中医药大学人事代理与劳务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管理科研助理。

[因时间紧急，请各学院和相关单位在5月24日12点前将拟设置的科研助理岗位情况汇总表发到邮箱zhouyanli107@126.com。](mailto:因时间紧急，请各学院和相关单位在5月21日12点前将拟设置的科研助理岗位情况汇总表发到邮箱zhouyanli107@126.com。)

联系人：周艳丽

联系电话:0371-65955107

学校科学技术处、人事处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1.科研助理岗位设置情况汇总表

2.《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